

#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 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一、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83 号批复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名称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名称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品种一“22 智光 G2”和品种二“22 智光 G3”，债券代码为品种一 137925 和品种二 137926。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不超过 2.53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超过 1.47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106.72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5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

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期限均为 3 年。

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3.00%-4.20%；品种二：5.00%-6.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十、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二、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为 AA+。

十三、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十四、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五、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品种二）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发行首日	指	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名称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名称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期限均为 3 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不超过 2.53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超过 1.47 亿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1、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及本期债券本息偿还。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为 AA+。

**1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2022 年 10 月 21 日)	
T-1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3.00%-4.20%；品种二：5.00%-6.5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5:00 至 17:00 之间将《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牵头主承销商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5:00 至 17: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如遇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等特殊状况，请联系国元证券，并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牵头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王倩；申购传真：0551-65310715； 0551-62918380；咨询电话：0551-62619866；0551-62617166。申购邮箱：[gyzqdc@126.com](mailto:gyzqdc@126.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最终发行规模。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4.0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不超过 2.53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超过 1.47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T+1 日）的 9:00-16:00。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专业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及“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361000015
汇款用途	“机构名称+22 智光 G2/G3 认购款”

注：“汇款用途”为确认资金有效性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准确填写。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陶爱堂

联系人：何燕

联系地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联系电话：0523-87559869

传真：0523-87550115

邮编：225400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项目组成员：余海滨、方进、高章恒

联系电话：0551-62207927

传真：0551-62634916

申购传真：**【0551--65310715、0551-62918380】**，咨询电话：**【0551--62619866、0551-626172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一：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上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智光 G2，债券代码： 137925，申购区间 3.00%-4.2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智光 G3，债券代码： 137926，申购区间 5.00%-6.50%			
<b>重要提示：</b>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5:00 至 17:00 连同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传真至国元证券。 <b>申购传真：0551-65310715； 0551-62918380；， 咨询电话 0551-62619866； 0551-62617166。申购邮箱：gyzqdc@126.com。</b>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和填写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4、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本期债券的《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本申购要约的承诺。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			
9、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视为认可并承诺贵公司在获配后将按照主承销商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申购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4亿元（含4亿元）。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簿记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联系人：王倩，申购传真：0551-65310715；0551-62918380；咨询电话：0551-62619866；0551-62617166。

## 附件二：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文件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机构名称：

（盖章）

### 附件三：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交易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进行债券交易。投资者从事债券交易存在如下风险：

一、【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二、【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六、【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七、【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 附件四

##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为：请在（）、□中勾选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